

证券代码：873849 证券简称：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3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3月2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检察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共青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赣0482民初826号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

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共青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赣0482民初826号的《民事判决书》。原告邓建冰不服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2024)赣0482民初826号民事判决，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到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赣04民终2480号的《传票》。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赣04民终2480号的《民事判决书》。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九江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案号为九检控民监受【2026】33号的《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邓建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申请人一

姓名或名称：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股份”）

法定代表人：涂志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 被申请人二

姓名或名称：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2月6日，金牌股份与自然资源局签署苗林一体化投资协议约定在昌九高速共青城段道路两侧绿化和苗圃基地建设相结合,达到具有特色的绿色生态廊道要求和景观效果。项目建设总投资3100万元。

嗣后，金牌股份将案涉部分工程段交由原告实际施工，2019年5月底，原告业已完成全部工程量。2021年11月10日，审计单位至现场确认工程量时，仅将存活苗木计入，并形成工程结算评审报告，结算总计15432617.06元(其中:原告工程结算金额为12358512.26元)。被告一已支付原告工程款991万元(含税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贵院对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赣04民终2480号民事判决以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赣民申1161号民事裁定进行监督；

2、撤销(2024)赣 04 民终 2480 号民事判决，改判被申请人金牌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死亡苗木工程款 7,254,084.1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7254084.1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按照年利率 3.6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判令被申请人自然资源局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本案一审、二审、再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邓建冰支付欠付的审计苗木工程款 1174259.48 元，并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65%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二、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邓建冰支付因审计时间过长而产生的死亡苗木工程款 352228 元，并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65%计算逾期利息；

三、被告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对上述工程款在欠付 352228 元范围内向原告邓建冰承担付款责任；

四、驳回原告邓建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2129 元，由原告邓建冰负担 69660.5 元，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468.5 元。

(二) 二审情况

本案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赣 04 民终 2480 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一、维持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2024)赣 0482 民初 826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被告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对上述工程款在欠付 352,228 元范围内向原告邓建冰承担付款责任”；

二、维持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2024)赣 0482 民初 826 号民事判决第

四项“驳回原告邓建冰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变更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2024) 0482 民初 82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邓建冰支付欠付的审计苗木工程款 1336246.16 元，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65%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四、变更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2024)赣 0482 民初 82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邓建冰支付因审计时间过长而产生的死亡苗木工程款 352,228 元，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65%计算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82,129 元，由原告邓建冰负担 66,160.5 元，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968.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2128.95 元，由邓建冰负担 66,160.45 元，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968.5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监督检查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已支付被告相关款项。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监督检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九检控民监受【2026】33号的《受理通知书》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